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2016年1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擴大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即2016年1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作識別之用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規定，楊玳詩女士、陳佩斯女士及潘仁偉先生（「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2015年12月8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認，楊玳詩女士、陳佩斯女士及潘先生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而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先生）之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職。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楊玳詩女士、陳佩斯女士及潘先生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由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選舉，須於2016年1月4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15年1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有關下列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i)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26,392,763股股份，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及(ii)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263,196,381股股份，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2015年7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行授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已使用發行授權限額之約94.99%。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有關下列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i)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1,149,589,14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及(ii)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574,794,57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自股東特別大會以來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一般授權。

I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47,945,724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1,149,589,14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佔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即是574,794,572股)；及

董事會函件

-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份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2015年12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I. 建議重選

楊玳詩女士

執行董事

楊女士，50歲，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董事會之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英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營運及整體上領導本公司之管理，尤其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彼於金融行業累積逾19年管理經驗，並一直大力推動本地證券業之發展。此外，彼現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楊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3月1日起初步為期3年，且於其後可按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楊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楊女士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14/2015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楊女士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之女兒，而楊博士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創立人，AY Trust透過英皇證券控股間接擁有2,545,309,36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鑑於身為AY Trust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由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個人擁有18,00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陳佩斯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42歲，於2011年6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之經驗，並亦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自2011年6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向陳女士支付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2014/2015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個人擁有2,925,000股股份外，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潘先生亦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之委聘書，本公司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4年1月22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可按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潘先生而需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回購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進行回購時，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iii)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本之10%為限。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7,945,724股股份。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574,794,5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回購授權之日（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相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12月	1.047 ^A	0.450 ^A
2015年		
1月	0.813 ^A	0.640 ^A
2月	0.747 ^A	0.647 ^A
3月	0.707 ^A	0.560 ^A
4月	2.030	0.580 ^A
5月	2.020	1.480
6月	1.740	0.820
7月	0.970	0.430
8月	0.850	0.500
9月	0.660	0.530
10月	0.730	0.600
11月	0.790	0.630
12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40	0.610

^A = 就2015年3月26日公佈之本公司供股所影響而作出調整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英皇證券控股持有2,545,309,36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8%。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英皇證券控股現時所持之股權概無變動)英皇證券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0%。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其不會削減公眾手頭所持股份至低於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賦予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英皇證券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售回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玳詩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陳佩斯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潘仁偉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如本決議案(i)分段所指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iv)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相關暫停詳情如下：
- | | |
|--------------|-------------------------|
|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6年1月27日及28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vii)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或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